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黑 1225 强清 7 号

本院根据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明水县春秋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担任明水县春秋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明水县春秋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绥化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楼律师协会](#)，联系人：蒋静春，电话：13100801666。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